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1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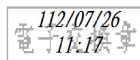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經濟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